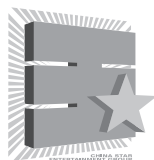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補足配售協議	4
配售事項	4
補足認購事項	5
補足配售事項之理由	6
補足配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6
有關豐采之資料	6
一般事項	7
附錄 – 一般資料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lassical Statue」	指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與豐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聯合公佈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即聯合公佈日期前豐采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即於本通函印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向先生」	指	董事向華強先生
「陳女士」	指	董事陳明英女士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補足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安排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補足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173,000,000股Classical Statue實益擁有之現有豐采股份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8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Classical Statue實益擁有及根據補足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合共173,000,000股現有豐采股份
「豐采」	指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豐采集團」	指	豐采及其附屬公司
「豐采股份」	指	豐采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豐采股東」	指	豐采股份之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足配售事項」	指	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
「補足配售協議」	指	豐采、Classical Statue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就補足配售事項訂立之補足配售協議
「補足認購事項」	指	根據補足配售協議之條款認購173,000,000股新豐采股份
「補足認購價」	指	每股補足認購股份0.83港元
「補足認購股份」	指	Classical Statue將根據補足配售協議認購之合共173,000,000股新豐采股份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執行董事：

向華強先生(主席)
陳明英女士(副主席)
李玉嫦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何偉志先生
梁學文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409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宣佈，Classical Statue、配售代理與豐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補足配售協議。根據補足配售協議，Classical Statue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83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73,000,000股現有豐采股份，而有關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豐采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根據補足配售協議，Classical Statue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補足認購股份0.83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73,000,000股補足認購股份。

由於Classical Statue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補足配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補足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補足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Classical Statue、配售代理及豐采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收取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2.5%計算之配售佣金(由豐采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豐采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豐采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豐采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或補足認購價)0.83港元較(i)豐采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港元溢價約3.75%；(ii)豐采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28港元溢價約14.01%；(iii)豐采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79港元溢價約22.24%；及(iv)豐采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53港元溢價約56.60%。

配售價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由豐采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經參考豐采股份現行市價及因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所公佈之豐采收購事項所指向之豐采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配售條款乃經參考市場比率後按一般商業條

董事會函件

款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173,000,000股配售股份(或補足認購股份)佔(i)豐采於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128,239,974股豐采股份約15.33%；及(ii)豐采經補足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301,239,974股豐采股份約13.30%。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各自及與於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豐采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

完成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完成。

補足認購事項

補足認購價

補足認購價為每股豐采股份0.83港元。補足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並由豐采與Classical Statue經參考配售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補足認購股份數目

補足認購股份數目等同於配售股份數目，即173,000,000股豐采股份。

補足認購股份之地位

補足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各自及與於發行及配發補足認購股份時之已發行豐采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補足認購事項之條件

補足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完成配售事項；及
- (ii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或同意配發及發行補足認購股份(如需要)。

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補足認購事項必須於補足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或之前)完成。補足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完成。

補足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電影及電視連續劇發行及提供後期製作服務。

本公司訂立補足配售協議之理由為促進補足配售事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足配售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補足配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董事預期，完成補足配售事項不會對本公司造成財務影響。由於補足配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已用作認購補足認購股份，因此補足配售事項不會錄得任何盈虧，故不會對本公司之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影響。

有關豐采之資料

豐采集團主要從事發行電影、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及物業投資。

董事會函件

誠如豐采之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載，豐采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為922,228,000港元。受補足配售事項影響之資產價值約為141,380,000港元或豐采之現已發行股本之15.33%（於補足認購事項完成前）及約122,660,000港元或豐采經補足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13.30%（於補足認購事項完成後）。

下文概述豐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9,664	21,099
本年度虧損淨額	29,664	21,29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豐采股東應佔豐采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99,636,000港元。

一般事項

閣下務請細閱本通函附錄載列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所持或應 佔股權概 約百分比 (%)
向華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之權益／ 受控法團之權益	319,199,410 (附註a)	2,018,075 (附註b)	321,217,485	19.03
陳明英女士	實益擁有人／ 配偶之權益／ 受控法團之權益	319,199,410 (附註a)	2,018,075 (附註b)	321,217,485	19.03
李玉嫦女士	實益擁有人	16	3,394,557 (附註c)	3,394,573	0.20

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a) 此等股份當中36,395,000股由向先生持有、21,144,410股由向先生之配偶陳女士持有、243,150,000股由陳女士全資擁有之Porterstone Limited持有及18,510,000股由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多實有限公司持有。Porterstone Limited及向先生分別控制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之60%及40%權益。
- (b) 此等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當中，1,009,037份購股權由向先生持有，而1,009,038份購股權由陳女士（向先生之配偶）持有。因此，向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於對方所持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c) 此等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由李玉嫦女士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該等股本相關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 於股份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
Porterston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3,150,000	
	受控法團之權益	18,510,000*	
		<u>261,660,000</u>	<u>15.51</u>

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此等股份由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多實有限公司持有，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Porterstone Limited實益擁有其60%權益。董事陳女士亦為Porterstone Limited之董事。向先生為多實及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該等股本相關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協議。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之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09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d) 本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黃淑嫻女士。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